

国务院安委会制定部署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

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近日，国务院安委会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已有规定、以往管用举措和近年来针对新情况采取的有效措施，制定了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十五条措施，部署发动各方面力量全力抓好安全防范工作。

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安全生产责任。地方各级党委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激励惩戒等措施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作为对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有关人选考察的重要内容。

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地方各级政府要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并把安全生产工作贯穿业务工作全过程。各级安委会要创造条件实体化运行，组织定期研判重大安全风险，滚动排查重大安全隐患，主动协调加强民航、铁路、电力、商渔船碰撞等跨区域部门安全生产工作。

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各有

关部门要依法依规抓紧编制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对职能交叉和新业态新风险，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及时明确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要主动担当，不得推诿扯皮。

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而且要追究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特别是重特大事故要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的责任。

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总责。对发生重特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明确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

深入扎实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国务院安委会立即组织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全面深入排查重大风险隐患。对排查整治不认真，未列入清单、经查实属于重大隐患的，要当作事故对待，引发事故的要从重追究责任。

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

与论证机制，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对地方政府违规审批、强行上马的不达标项目，造成事故的要终身追责。

严肃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严肃查处建筑施工、矿山、化工等高危行业领域违法分包转包行为。严格资质管理，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挂谁的牌子谁负责”，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严格追究资质方的责任。

切实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生产经营单位要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危险岗位要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未经安全知识培训合格的不能上岗。

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针对当前一些地方和行业领域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问题突出，立即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对矿山违法盗采、油气管道乱挖乱钻、危化品非法生产运输经营、建筑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客货客船渔船非法营运等典型非法违法行为，依法精准采取执法措施。

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强化精准执法，按照省市县三级执法管理权限，确定各级管辖企业名单，明确重点

检查企业和重点执法事项，举一反三加强执法检查。

着力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各地要按照不同安全风险等级企业数量，配齐建强市县两级监管执法队伍，确保有足够力量承担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任务，不得层层转移下放执法责任。

重奖激励安全生产隐患举报。鼓励社会公众通过政务热线、举报电话和网站、来信来访等多种方式，对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及时处理举报，依法保护举报人；根据风险程度落实举报奖励，对报告重大安全风险、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实行重奖。

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严格落实事故直报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管理和领导责任的人员依法依规依法从重追究责任。

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各级监管部门要注意从实际出发，使各项工作协调有序推进，引导形成良好市场预期。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握好政策基调，坚持稳中求进，高质量统筹推进各方面工作。

证监会就修订《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日前，为支持企业依法依规赴境外上市，提高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过程中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水平，推动深化跨境监管合作，证监会会同财政部、国家保密局、国家档案局对《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进行修订，形成了《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针对近年来境外发行上市相关新情况、新问题，本次修订拟主要对原规定作出以下调整：一是完善法律依据，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作为上位法。二是调整适用范围，与《国务院关于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的管理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相衔接，明确适用于企业境外直接和间接上市。三是明确企业信息安全责任，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活动中境内企业、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在保密和档案管理方面提供更清晰明确的指引。四是完善跨境监管合作安排，为安全高效开展跨境监管合作提供制度保障。

证监会表示，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赴境外上市，不断深化跨境监管合作，相信规定修订将进一步提升境外上市企业的合规水平，促进境外上市活动健康有序发展。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机制印发通知

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

日前，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机制印发通知，部署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有关工作。

通知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全力保障物流特别是医疗防控物资、生活必需品、政府储备物资、邮政快递等民生物资和农业、能源、原材料等重要生产物资的运输畅通，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一要全力畅通交通物流通道。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迅速启动部省站三级调度、路警联动、区域协调的保通保畅工作机制，确保交通主干道畅通。严禁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在高速公路主线和服务区设置防疫检查点，高速公路防疫检查点应设在收费站外广场及以外区域，具备条件的地方要配套设置充足的货车专用通道、休息区，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航空机场，确需关停的，要按规定报批。

二要优化防疫通行管控措施。因疫情需对地级城市市区和县、地市级及以上城市实施全域封闭管理的，防疫通行管控措施分别由地市级、省级联防联控机制批准并公布。不得随意限制货车和司乘人员通行，不得以车辆籍地、户籍地作为限制通行条件，不得简单以货车司乘人员、船员通信行程卡绿色带*号为由限制车辆船舶的通行、停靠。

三要全力组织应急物资中转。疫情严重地区要依托周边物流园区（枢纽场站、快递园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加快设立启用物资中转调运站、接驳点或分拨场地，并及时向社会公告；对跨省域设立的，相邻省份要给

予支持。对进出全域封闭城市内物资中转站点的货车司乘人员，在严格落实闭环管理措施，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情况下，实行通信行程卡“白名单”管理模式。

四要切实保障重点物资和邮政快递通行。涉疫地区所在省份的省级联防联控机制应根据本地疫情防控形势和重点物资运输需求，建立健全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制度，实行网上办理，全国互认。要充分发挥区域统筹协调机制作用，加快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三省、成渝等重点区域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协同联动。要确保涉疫地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航空机场的集疏运畅通。要将邮政、快递作为民生重点，切实保障邮政、快递车辆通行。

五要加强从业人员服务保障。原则上防疫检查点都应就近配套设置充足的核酸检测点，在车流量较大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加密设置核酸检测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货车司机、船员提供免费核酸检测服务。切实做好因疫情滞留的货车司乘人员、船员的餐饮、如厕等基本生活服务。

各地区、各部门要着力纾困解难，全面落实对交通运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扶持政策，关心关爱货车司机、快递员群体。要加强值班值守，精准落实疫情防控举措，对与本地通知要求不符的防疫通行管控措施要立即整改。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对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简单实行“一刀切”劝返、违规设置防疫检查点、擅自阻断运输通道的，要督促加快整改。对于严重影响货运物流畅通、造成物资供应短缺或中断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地方、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本版内容均据人民网）

央行加大稳健的货币政策实施力度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2022年第一季度（总第九十六次）例会近日在北京召开。会议认为，今年以来我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有效实施宏观政策，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领先地位。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科学管理市场预期，努力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控金融风险。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红利持续释放，货币政策传导效率增强，贷款利率稳中有降，人民币汇率预期平稳，双向浮动弹性增强，发挥了宏观经济稳定器功能。

会议指出，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增强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要积极做好“加法”，精准发力，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实施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综合施策支持区域协调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支持。

工信部整治强制下载手机应用等问题

用户“继续浏览”理应更加便利

打开网页时，用户被要求下载手机APP才能继续浏览全文、不通过手机APP就不能看评论……针对部分网站在用户浏览页面信息时，强制要求下载APP等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召开行政指导会，督促相关互联网企业进行整改。

“用浏览器登录社交平台查看资讯，发现只能看标题和少量内容，全部内容被折叠隐藏，点击查看就跳出下载APP请求，否则就不能正常浏览，严重影响使用体验。”北京市朝阳区的马女士告诉记者。

相关部门检测发现，此类问题主要发生在浏览器、新闻资讯类、网络社区类手机APP上。此前，不少用户反映，一些资讯类、知识分享类平台上的链接在微信朋友圈、手机浏览器打开时多数评论留言被折叠，通过影响阅读体验诱导用

户下载相关APP。

数据显示，截至今年2月末，我国国内市场监测到的APP数量已达235万款，移动应用开发者数量超过百万。各类APP在给用户提供多样服务的同时，诱导下载、过度索权等问题也层出不穷，“强制要求下载”等问题便出现在用户面前。

“部分互联网企业为推广APP使用，提高下载量、装机量、用户日活量等指标，将浏览内容与下载行为高度绑定，从而达到提高广告营收、企业估值的目的，涉及巨大的商业利益。”中国信通院泰尔终端实验室信息安全部主任宁华分析。此外，一些企业为追逐利益最大化，通过发布虚假信息内容、恶意推送下载等方式，欺骗、误导或者强迫用户下载APP，甚至是未经用户同意或主动选择，自动

下载安装APP。

“‘不下载就不让看’欺骗、误导或者强迫用户下载’等行为，不仅影响用户阅读体验，而且侵害用户权益。”宁华认为，此类行为违反了工信部《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中“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欺骗、误导或者强迫等方式向用户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产品”“不得欺骗、误导或者强迫用户下载、安装、运行、升级、卸载软件”等有关要求，侵害用户合法权益。

如何治理这些违规行为？日前，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出台措施明确要求：不得未经用户同意或主动选择，自动或强制下载APP；推荐下载APP时，应同步提供明显的“取消”选项，切实保障用户的知情权、选择权。此外，在用户浏览页面内容时，不得通过不让看全文，以及

折叠显示、主动弹窗、频繁提示、降低体验等方式强迫、误导用户下载、打开APP，或跳转至应用商店，影响用户正常浏览信息。

目前，工信部已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持续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指导，累计完成三轮巡查。各主要浏览器类、新闻类、网络社区类APP已改进相关服务，无需用户下载即可直接浏览。

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继续督促相关企业压实主体责任，确保相关问题不反弹、不复发；加强举一反三，完善标准规范，督促企业站在用户角度去研发、设计和改善相关产品服务；将相关问题纳入日常检测，持续对重点问题进行回头看，进一步保障用户权益。

开展水质达标决战年行动

实现“天蓝地绿水清”目标

